

法院资讯

法治启航,童心共助“无讼梦”

为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培养法治思维,营造和谐社区环境,近日市法院携手南湖街道南市社区、北河湾社区、如意社区、林埭镇陈匠村以及钟埭小学,举行了以“法治启航·童心共助无讼梦”为主题的法院开放日系列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互动体验,让孩子们近距离感受司法的力量与温度,引导孩子们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为法治社会播下希望的种子。

活动当日,孩子们在法官的带领下,参观了诉讼服务大厅的“无讼文化墙”。墙上不仅展示了平湖先贤陆稼书教化民众的智慧,还

介绍了现代法治理念。在古今交融的讲解中,领悟“无讼”文化的深刻内涵。

法庭上,身着制服、英姿飒爽的法警为孩子们讲解警棍、手铐、腰叉等警用装备的用法。在生动有趣的实物展示中,让孩子们感受正义背后的力量。在模拟法庭环节,孩子们踊跃扮演自己喜欢的角色,在亲身体验的过程中,了解审判活动的程序与正义。

民一庭法官助理金悦精心设计了“击鼓传花”“你比划我猜”法治小游戏。在欢声笑语中,孩子们的小脑袋里不知不觉装进了许

多法律小知识。

在“共享法庭”法官工作室里,立案庭副庭长张黛琳为南市社区“共享法庭”站点的孩子们带来了一场精彩的线上暑期普法讲座。讲座围绕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安全、预防校园欺凌等热点话题而展开,通过案例分析、互动问答等形式,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引导孩子们遵守法律法规,提升自我保护意识。此外,巡回法庭法官助理刘景廷也在如意社区“送法上门”,通过案例分析,讲解交通安全、预防校园欺凌等法律知识。

父亲提供虚假委托书代儿子处理债务,也要罚!

参与诉讼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公民也有委托自己的近亲属等代为参加诉讼的权利。但如果向法院提供虚假的委托手续,则将受到法律的惩罚。

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人民调解过程中,郭某的父亲向人民调解机构提供了一份委托书,表示受儿子郭某所托,将会代为处理相关债务。该案经人民调解成功后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法院据此出具了民事裁定书予以确认。

而后,市法院在审理一起当事人申请撤销确认调解协议裁定纠纷中发现,郭某父亲此前提供的委托书存在“猫腻”。经法庭调查及司法鉴定,法院发现委托人处的签名并非郭某所签,而是郭某的父亲。为了让调解员相信,郭某的父亲还故

意将该签名与自己的笔迹写得一致。市法院遂依法裁定撤销前述民事裁定书。

“你这种行为浪费了司法资源,也扰乱了诉讼秩序。”法官向郭某的父亲释法,告知其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妨碍民事诉讼活动正常进行,应当予以制裁。郭某的父亲表示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愿意接受法院处罚,最终缴纳了全部罚款。

【法官说法】民事诉讼活动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或诉讼参与人应提供真实的证据,即使是近亲属之间代为参加诉讼,也要提供真实的委托手续。伪造证据或作出虚假陈述的行为妨碍司法秩序,将受到法律严惩。

法官说法

不用考试就拿证?“办证能人”被判刑!

“不用培训不用考试”“电工证、焊工证、高处作业证都能办理”“证件全网可查、全国通用”……这样的机构正规吗?这样的话术你会相信吗?日前,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了这样一起诈骗案,因虚假宣传特种作业操作证免训免考,以此骗取他人钱财,3名“办证能人”被法院判刑。

【案情回顾】

张师傅是一名电焊工,去年4月来到新疆乌鲁木齐工作。因焊工证即将过期,重新办证又需要回到辽宁,张师傅还没来得及重新办证。

去年5月下旬,张师傅刷短视频时无意间看到一条广告,对方称办理焊工证“不用来人”“可以异地办理”,这正好切合张师傅的需求。在添加一名“A技能报考中心-叶老师”的微信,查看了对方发来的类似证件后,张师傅便相信了,随即交纳了1180元的报名费。一个月后,邮寄证件的时间已过,张师傅却迟迟没有收到证件,发送给“叶老师”的消息也石沉大海,张师傅这才意识到被骗了。

事实上,按照正常流程,张师傅是需要本人亲自参加考试才能取得证件的。与张师傅一样,因为“免考”话术,为图“省事”而上当受骗的不止一个。

在天津工作的电工刘先生因为低压电工证即将过期,公司又催得急,在得知有机可以安排专业老师代考后,转账1000元报名费,而后迟迟收不到说好的证件;平湖的小吴听信了该机构宣称的“半个月到一个月就能拿到一张正规的高处作业证”,与对方签订合同并转账1380元,最终收到的却是一家私人

公司颁发的证件,无法在应急管理部门官网上查询到相关信息,最终选择了报警。

【法院审理】

市法院经审理查明,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被告人周某、赵某、严某分别成立公司,招募业务员成立各自团队,购买引流客户信息分配给业务员,业务员以“技能考试中心”“能办理全国通用、联网可查的特种行业操作证”“交200元可不用来考试”等话术,虚构交纳1380元、1180元、980元不等的金额即可办理各类特种作业操作证,骗取他人钱财。3名被告人带领团队或各自或合作,实施上述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涉案诈骗金额均达40余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周某、赵某、严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利用电信网络骗取他人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系共同犯罪。3名被告人分别在部分共同犯罪中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属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且均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

最终,市法院依法判处周某有期徒刑5年2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赵某有期徒刑4年8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严某有期徒刑4年4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法官提醒】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是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特殊行业实行准入备案制度所颁发的证书,分为电工证、焊工证、高处作业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证四大类。特种作

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此类操作证之所以限定门槛,是因为特种作业危险性高,容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无证上岗,对作业人员本身以及他人、周围设施都有很大的安全隐患。

实践中发现,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机构虚假宣传特种作业操作证包过、免考,甚至伪造证件;有的培训机构不按大纲施教,培训作假;有的考试机构监考不严,考培不分,纵容、参与甚至组织考生作弊;还有个别培训、考试机构相互勾结卖证。

为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秩序,有效遏制特种作业操作证取证乱象,切实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市场监管总局、应急管理部于今年3月至10月,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治理。

法官在此提醒,国家法律明确规定,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以及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行为皆属于违法行为。不要为图省事网上买证,网络上所谓“无需考试”的办证广告均系诈骗,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需求的劳动者应当通过正规考证途径进行办理,切勿上当受骗。同时,也不要心存侥幸购买假证,购买行为也是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案件追踪>>>>>>>>

雷霆出击,法院开展夜间执行行动

7月31日凌晨2点,“夜行灯”亮起。市法院26名干警先后奔赴我市曹桥、广陈、林埭、新埭、独山港等地,开展夜间执行行动。

“龚某,因为你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现在依法对你进行拘传。”执行干警来到被执行人龚某住处,敲响了龚某家门,并将其传唤至法院。

此前,龚某向徐某借款,逾期未还,徐某向法院起诉。案件判决后,龚某未按判决履行还款义务,徐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经线下调查,发现龚某已离开平湖,去向不明,其名下亦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经徐某申请,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我在平湖看到龚某了,是否可以申请法院重新启动执行程序?”徐

某向市法院来电反映龚某行踪情况后,执行干警立即到龚某居住地周边开展走访调查,遂将其纳入本次集中执行名单,并顺利将其带回法院。

“如你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执行干警释法析理与用心沟通,龚某主动履行了欠款10000元、罚款1000元,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这是本次执行行动中的一个典型案例。

据了解,本次集中执行行动,共传唤被执行人27人次,其中15人已履行完毕,执行和解1件,执行到位金额26.85万元,拘留7人,罚款13人,罚款到位金额4000元。

执行故事

健康平湖 公益广告

做健康市民 创健康家庭 建健康城市

市委市政府健康平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